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法规依据)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民用航空电信人员(以下简称电信人员)的执照申请、颁发、管理,岗位培训及胜任能力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管理制度) 电信人员实行执照管理制度,执照经注册方为有效执照,持有有效执照的电信人员,具备从事执照载明专业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的资格。

第四条 (管理责任) 电信人员执照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统一颁发和管理。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电信人员执照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运行单位责任）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以下简称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负责本单位电信人员的培训管理、岗位胜任能力管理和技术档案管理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其他单位和个人责任）依照本规则规定承担电信人员的培训管理、岗位胜任能力管理和技术档案管理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其职责范围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监督。

第七条（执照分类）电信人员执照专业类别分为通信专业、导航专业、监视专业和信息专业四类。执照类别以签注标明，各专业对应的设施设备由民航局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定义）本规则中所用部分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电信人员，是指从事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的技术人员。

（二）电信人员执照，是电信人员执照持有人（以下简称持照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知识和经历，有资格从事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的证明文件。

（三）民用航空电信检查员（以下简称电信检查员），是由民航局委任，依据规定代表民航局从事有关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和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技术检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电信人员执照培训合格证（以下简称培训合格证），是表明合格证持有人在专业培训机构或者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为获取执照或者增加专业类别签注而完成专门训练的证明文件。

（五） 岗位胜任能力，是指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要求电信人员履行所在岗位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能力要素的集合。

（六） 作用于精神的物品，是指酒精、鸦片、大麻、可卡因及其他兴奋剂，安眠药及其他镇静剂，幻觉剂，但咖啡和烟草除外。

第九条（对飞行校验员的要求） 飞行校验员应当取得电信人员执照。

第二章 执照申请与颁发

第十条（执照申请条件） 电信人员执照或者增加签注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前应当完成规定的岗前培训，获得必要的申请经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申请人要求） 电信人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教育部认可的理工科大专及以上学历；
- （二） 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申请人培训、经历和知识要求；

（三）符合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岗位应当具备的身体条件。

第十二条（执照申请材料）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按照本规则附件一填写的《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专业类别签注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文件；

（三）学历证明文件；

（四）本规则附件二规定的《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培训合格证》；

（五）本规则附件三规定的岗位实习经历证明文件；

（六）一寸标准白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七）其它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知识要求）执照申请人应当具备与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相关的下列知识：

（一）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文件的相关内容；

（二）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及规范；

（三）空中交通服务规则和工作程序；

（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工作程序；

(五) 飞行与管制基础知识;

(六) 通信导航监视业务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及附属设施基础知识。

第十四条 (经历要求) 执照申请人应当在持相应有效执照的电信人员带领下, 参加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习。

第十五条 (材料审核) 地区管理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 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和更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通知视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符合条件的, 应当准予参加执照考试; 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不予, 并通知申请人, 说明不予考试的原因。

第十六条 (考试组织) 执照申请人的执照考试由其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组织。

第十七条 (考试内容) 执照考试的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对申请人应当具备知识的要求。

第十八条（成绩要求） 执照考试可以通过笔试或者计算机考试来实现。执照考试为百分制，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第十九条（申请报送） 地区管理局应当将执照考试合格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于考试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民航局。

第二十条（审核批准） 民航局自收到地区管理局报送的执照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执照；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不予批准，并通知地区管理局和申请人，同时说明不予批准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颁发执照） 电信人员执照由民航局局长颁发，并由民航局局长或者其授权人员签署。

第二十二条（签注申请） 持照人可以在现有执照的基础上申请增加或者变更专业类别签注。

第二十三条（签注申请要求） 持照人申请变更或增加执照专业类别签注的，申请条件、材料和程序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执照申请条件、材料和程序办理。

第三章 执照管理

第二十四条（注册有效期） 电信人员执照实行注册管理，注册的有效期为 5 年。持照人执照未经注册或者注册无效的，不得从事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五条（注册方式） 持照人应当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地区管理局进行执照注册，颁发执照时，地区管理局应当进行首次注册。

第二十六条（注册材料） 持照人应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地区管理局提交执照注册申请，并将持照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岗位培训和经历证明等注册材料提交地区管理局。

第二十七条（注册条件） 持照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予以注册：

- （一）完成本规则规定的岗位培训；
- （二）申请注册之日前 6 个月连续从事执照载明的专业类别工作；
- （三）符合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岗位应当具备的身体条件。

第二十八条（注册检查） 地区管理局对持照人执照注册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执照注册条件的，地区管理局应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予以注册。

必要时，地区管理局可以进行电信人员执照注册检查，核实持照人岗位培训情况、近期经历，考核持照人的知识。

第二十九条（逾期注册）逾期未注册的持照人申请重新注册时，由管理局对其进行电信人员执照注册检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重新注册。

第三十条（注册上报）地区管理局应当将执照注册的情况上报民航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禁止上岗情况）持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岗位工作：

（一）在饮用任何含酒精饮料之后的 8 小时之内或处在酒精作用之下、血液中酒精含量等于或者大于 0.04%，或受到任何作用于精神的物品影响损及工作能力时；

（二）持照人被暂停行使执照权利期间；

（三）持照人所持执照未在注册有效期内。

第三十二条（技术档案）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为取得执照的电信人员建立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当连续完整记录电信人员基本资料、培训考核、岗位经历和岗位胜任能力评估情况。

第三十三条（基本信息变更） 电信人员执照基本信息（范围见附件一第 I 项）的变更，由持照人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需要在执照上体现的信息，由地区管理局审核后报民航局换发执照。

第三十四条（跨区变更注册） 电信人员工作单位跨地区变更时，应当到变更后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重新注册。地区管理局办理相关的执照管理档案转移，并报民航局备案。重新注册后，执照仍适用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五条（补发执照） 电信人员执照遗失或者损坏后，持照人应当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区管理局以书面形式申请补发，由地区管理局审核后报民航局补发执照。

第四章 岗位培训管理

第三十六条（培训要求）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电信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和考核，并将培训考核情况记入电信人员技术档案。

第三十七条（培训分类） 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分为岗前培训、持续培训、返岗培训和附加培训。

第三十八条（岗前培训定义） 岗前培训分为资格培训和专业类别培训。资格培训是使被培训者具备从事通信导航监视相关

服务保障工作的基础知识和能力，在符合条件的岗位培训机构进行的初始培训。专业类别培训分为通信、导航、监视、信息四个专业类别。

第三十九条（岗前培训的实施） 电信人员在首次申请执照前应当完成资格培训，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委托岗位培训机构对首次申请执照的航空电信人员进行不少于 120 小时的资格培训。

电信人员每申请一个执照专业类别签注，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岗位培训机构对其进行不少于 30 小时的对应专业类别培训。

第四十条（持续培训定义） 持续培训是使电信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应当具备的知识和技能，更新、补充、扩展知识和提高技能所进行的培训。

第四十一条（持续培训的实施）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岗位培训机构对持照电信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的持续培训。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每 5 年安排电信人员参加 1 次岗位培训机构或者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持续培训，如 5 年内曾经参加设备厂家的设备维护培训，则视为符合要求。

第四十二条（返岗培训定义）返岗培训是指电信人员连续脱离其执照载明专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恢复相应岗位工作前的培训。

第四十三条（返岗培训的实施）连续脱离岗位6个月以上的持照电信人员，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岗位培训机构对其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返岗培训。

第四十四条（附加培训定义）附加培训是指根据岗位运行保障需要，除岗前培训、持续培训、返岗培训外，针对新规则、新设备、新技术或其他特殊情况实施的培训。

第四十五条（附加培训的实施）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岗位培训机构对持照电信人员进行附加培训：

- （一）在新的或修改的管理规则和程序开始实施前。
- （二）新的或局部更新的设备开始投入使用前。
- （三）电信人员工作技能需要改进的。

第四十六条（培训机构要求）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管理制度、教学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场地和教学设施、培训平台、教学计划和教材，以及开展电信人员相关专业知识或技能培训的经历。

第五章 岗位胜任能力管理

第四十七条（基本要求）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电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单位电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评估，安排符合要求的持照人员上岗。

第四十八条（制度内容） 岗位胜任能力管理制度应当包括：岗位胜任能力要求、岗位胜任能力评估制度及对应程序、岗位胜任能力评估档案管理和备案要求、上岗管理要求等。

第四十九条（要求）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电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管理制度规范、相关岗位工作要求明确、评估结果客观公正、人员满足上岗要求。

第五十条（评估有效期）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按要求对持照人进行岗位胜任能力评估，作出是否掌握工作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的结论，评估结论的有效期由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确定，不超过5年。

第五十一条（备案要求）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按年度将本单位持照人岗位胜任能力评估情况报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五十二条（检查员职责）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可委托电信检查员对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的岗位胜任能力管理进行检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局方监督检查运行单位）民航局、地区管理局以专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包括电信人员工作单位人员持照情况、培训情况、岗位胜任能力管理情况。

第五十四条（局方监督检查培训机构）民航局、地区管理局以专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机构进行符合性检查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失信记录）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或个人、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信用记录：

（一）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执照、增加专业类别、执照注册的；

（二）安排不满足本规则要求的人员从事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的；

（三）为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的；

（四）向地区管理局报送虚假备案材料的。

第五十六条（通报要求）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人员持照情况、培训情况、岗位胜任能力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管理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解决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七条（举报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管理方罚则） 从事执照管理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颁发执照的；

（二）对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照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准予颁发执照决定的；

（三）在办理执照和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九条（检查员取消资格） 电信检查员违反本规则规定，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民航局取消其电信检查员资格。

第六十条（撤销执照） 执照申请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第十八条，在考试时作弊，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照的，由民航局撤销其执照，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执照。同时，由地区管理局对当事人给予警告或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无照上岗个人） 电信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未取得电信人员执照、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暂停执照权利期间从事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对当事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2年内不得提出电信人员执照申请。

第六十二条（无照上岗单位）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安排未取得电信人员执照、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暂停执照权利的人员从事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未按要求培训）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第五条、第三十六条，未按要求组织岗位培训的，由地区管理局对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技术档案无管理）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第五条、第三十六条，未管理持照人技术档案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第六十五条（培训机构不符合要求）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第四十六条，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地区管理局将对其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培训机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其停止培训工作，并报请民航局撤销其备案。

第六十六条（未开展评估单位）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第四十七条，未对电信人员开展岗位胜任能力评估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对单位给予警告；逾期未整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未评估人员上岗）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第四十七条，安排未通过岗位胜任能力评估的电信人员上岗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对单位给予警告；逾期未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未有效评估单位）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第四十九条，未按要求开展岗位胜任能力评估

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对单位给予警告；逾期未整改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暂停执照权利） 持照人与事故征候、严重事故征候或者事故有直接关系的，调查期间，地区管理局可以暂停其执照权利。

第七十条（终止执照权利） 持照人违反民用航空法律、法规、规章，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事故征候、严重事故征候或者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对持照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其执照，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终止其执照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生效日期） 本规则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2016 年 04 月 17 日起施行的《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4 号，CCAR-65TM-I-R3）同时废止。

第七十二条（适用条件） 在本规则施行前按照《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4 号，CCAR-65TM-I-R3）获得的执照继续有效，其注册、换证和其他管理事项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按照本规则执行。

附件一：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专业类别签注申请表

_____地区管理局：												
本人_____，根据《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申请颁发执照。												
I 基本信息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1.姓名（汉语及全拼）	2.性别				3.国籍				8.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出生年月	5.出生地				6.民族							
7.健康状况												
9.身份证号码												
10.工作单位											11. 联系电话	
12. 通讯地址											13. 邮政编码	
14. 学历				15. 毕业院校和专业				16. 毕业时间				
II 申请信息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17.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或变更专业类别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导航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视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专业												
18. 附下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经历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实习经历证明复印件 其它_____												

<p>19. 声明: 我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 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p> <p>申请人签字</p> <p>申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20.同意送审</p> <p>加盖申请人单位行政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II 地区管理局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部分由地区管理局填写</p>	
<p>21. 地区管理局</p> <p><input type="checkbox"/>华北 <input type="checkbox"/>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华东 <input type="checkbox"/>中南 <input type="checkbox"/>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新疆</p>	
<p>22. 受理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该申请人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退回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如下事项:</p> <p>_____</p> <p>_____</p>	
<p>23. 受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24. 初审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实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核实申请人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核实申请人工作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实申请人培训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核实申请人岗位实习经历 其它_____</p>	
<p>25. 初审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经核实,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经核实,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p> <p>理由: _____</p>	
<p>26.初审人签字:</p> <p>____年____月____日</p>	<p>27. 执照考试成绩</p> <p>成绩: 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附件二：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培训合格证

姓名：
身份证号：
培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类别培训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培训机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 _____参加 资格培训/专业类别培训， 培训内容为 _____， _____， 培训时长为_____。经考核合格，现予颁发培训合格证。
(加盖培训机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